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文书号：收通〔2022〕天社第 220 号

收回失业补助金通知书

罗淑珍：

您的公民身份号码：440203199707161522，根据我们收到的比对信息，发现您 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 领取 广州市失业补助金 的同时在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就业参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因此您不符合领取 广州市失业补助金 的条件，按相关规定您需退回 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 已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合计 567 元。

二、请您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携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空白处写明：本人同意退回在广州市天河区重复领取的失业补助金，本人签名、写日期）和广州市开户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农商行）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后再复印，复印件空白处写明：本人承诺，该储蓄卡为本人

所有，是在广州市开立的个人储蓄账户，卡号：XXX，且本人签名、写日期）到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9窗口提交材料或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天河区社保中心补助金对外邮箱：

thbzjth@163.com（主题备注：姓名+办理失业补助金退回手续）

联系电话：020-37690333。如您不配合处理，我中心将按照欺诈骗、冒领社会保险待遇案件处理工作规则移交区社保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

若您对本通知书的处理意见有异议，请携带证明您不存在违规领取失业补助金的相关材料前往我中心说明。

特此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年02月23日



温馨提醒：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请您重视和维护良好个人社保信用记录！参保人，请您重视和维护良好个人社保信用记录。